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二、同意提名刘水兵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成员签字：

张仁：_____ 李一丁：_____ 高健：_____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2024年3月22日